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

蘇振中 著

蘇振申著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出版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

定價：精裝每本新臺幣六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蘇振申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朱重聖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楊序

楊家駱

太平天國既亡，先王父率家人自北京南歸，就冶城山下構室以居，而別建史纂閣於莫愁湖旁，駱童年讀書閣中，時先君早背，無從窺極書之餘緒。稍長，乃知記憶與思考、感情同為人類高級本能，其以記憶被於文字者為史料、史籍。凡一史事必具之基本條件有四：一曰時間，二曰空間，三曰性類，四曰定稱。如言辛亥革命，就時間以為定稱也。如言武昌首義，就空間以為定稱也。而革命或首義，則表史事之性類，倘無簡括之定稱，則不能以片言概括史事之內容。五十餘年來駱讀書十數萬卷，撰作中華大辭典，意在條理史料，以成史纂，於是一掃史部目錄學之疵謬，推倒一世豪傑，開拓萬古心胸，然講授五十餘載，徒衆逾千人，而真能識駱意者，未嘗一見。

前言史事之基本條件，三曰性類，梁任公謂，史之有志，起於世本之作篇，進而有史記之八書，劉秩政典，始為專籍，及杜佑通典、蘇冕會要出，遂有貫串古今及斷於一代之別，而斷代者，其出於實錄能博供史料者為唐、五代、宋會要及元經世大典等是。其就舊史重編者，為春秋、七強、秦、兩漢、三國及明會要等是。上列諸書，駱已編刊為歷代會要，兩晉南北朝、元、清尚待補撰，清會要已就實錄試作數篇。繼之檢讀十通，成十通分類總纂，上起遠古，下迄清末，遂為國史之重鎮。會要與會典，體例不同，內容亦異，明三修會典，清五修會典，如以今語言之，會典者猶行政法而附以事例者也。

據元史，朝廷於經世大典，不允編者採用元史第一要籍脫卜赤顏。脫卜赤顏者，即清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之元祕史，當時所輯凡二本，一為漢字本，一為以漢字記古蒙語本，後者經蒙古學者策·達木丁蘇隆先由漢字之音，恢復為古蒙語，再譯為中文，稱蒙古祕史。友人達道見寄，乃知全書原為一史詩，而敘事與原輯元祕史及元史皆有出入，民國六十五年駱乃刊附於蒙兀兒史記後以介於衆，吾友姚從吾、札奇斯欽校注永樂大典本元祕史，則尚未成書也。

清俞正變為輯經世大典之第一人，正變他文雖曾道及永樂大典，而此輯似無出於永樂大典者。駱屢為諸生講授，後得蘇生振申寫為論文，既以此獲明治大學博士學位，亦得完駱之風志，因以世所罕聞者為序升於首。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金陵楊家駱識

駱於昨晚，撰成此文，今晨以電話告振申，乃知振申已於昨日去世，廿年師生，竟此永別，附輟數語，以誌吾悲！十七日晨附記。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自序

甲辰（西元一九六四年），作者於撰成碩士論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疏證』之同時，即著手『永樂大典』之研究。此書卷帙浩繁，收羅豐富，原有二萬一千餘卷，即今殘本亦達八百卷，且其書係按字韻編纂，體例不一，使用不便，故先自索引之編纂入手。約費時三年，僅完成十之六、七。乙巳（一九六五），作者獲前國防研究院暨中國文化學院之助，赴日留學，所餘索引工作仍由業師楊家駱教授指導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學生續成。

由索引之編纂而知『永樂大典』所收軼典祕籍甚多，『經世大典』即其一例。此書在索引中出現百餘次，約十五萬言，取與『元史』志類讀校，較『元史』詳確甚多，遂引起作者之興趣，蓋二十五史中以『元史』最為蕪雜，紕繆亦多，故有清一代，學者爭研，蔚為風尚。欲旁徵有關中國史料，以補證舊聞別圖改造者有邵遠平（元史類編）、錢大昕（補氏族表藝文志）、魏源（元史新編）、何秋濤（聖武新征錄校正）、李文田（元祕史注）；別者西歐史料，以補中國所未聞，證中國所未確者有洪鈞（元史譯文補證）；參酌中西史料，別造一史，特詳於塞外初起之時及西域諸汗國者有屠寄（蒙兀兒史記）；就中西史料，集其大成，改造全史者有柯劭忞（新元史）。作者不敏，於『元史』本無深詣，故未敢有別圖改造或旁徵中西史料，詳為考證之思，然自發見『元史』重要原始史料——『經世大典』，輒興為『

大典』輯佚復原之念，以為他日整理改造一較理想『元史』之基礎。迨不揣庸淺，草創此書，冀為『大典』之復出奠一基礎，且可為中國歷代會要政書多出一種——『元會要』。丙午（一九六六）春，入日本明治大學東洋史研究所研究，乃將此意稟知該所青山公亮、神田信夫諸教授，蒙其嘉許，並告知中外學界尚無對此書作有系統之研究者，為史學界未拓之地，遂決定以此為博士論文。

『經世大典』一書，據作者考證已於明弘治（一五〇二）至萬曆（一六〇五）間散佚，故此書之研究必以『永樂大典』殘本入手，前已述之。己酉（一九六九）春，作者自明大研究所卒業，日本學制，博士研究生修業期滿而未提論文者，可先辦理退學，作者遂收拾行篋返國。滯日期間，曾在東方學者會議發表有關『永樂大典』之論作多篇，以為『經世大典』研究之基礎。返國後，先後執教各校，一面究心於『經世大典』一書；自己西返國至乙卯（一九七五）春，數年間復撰成有關『經世大典』及『永樂大典』之論作多篇。乙卯秋，初稿草成，遂與明大神田教授聯繫，承允向校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乃取初稿謄訂為二稿，並備全文三分，提要五十分，先寄校方（全文由三位教授審查，提要於大學院教授會議時分由各教授審閱），各項手續辦妥後，乃獲通知赴校口試。丙辰（一九七六）三月，作者抵東京，由至友師大教授梁燦輝兄之引介，下榻於彼友留學教育大學（現改筑波大學）王賢德兄之府。三月二十六日上午為口試之時，是晨，日本各報均刊出鄉賢林語堂博士逝於臺北，作者與林博士僅有一面之緣，但渠之道德文章，夙所欽仰，遽歸道山，震驚士林！

口試由三位教授面試，神田教授主試，島田正郎教授、堀敏一教授為「副試」，約三小時試畢。在

東京滯留一週，四月一日乘「新幹線」火車直奔九州福岡，借宿昔日同班同學中村健壽兄寓，渠執教於福岡香蘭女子大學，承殷切招待，作三日遊。四日自福岡乘夜快車至大阪轉飛漢城，由留華獲我國國家博士之朴斗福兄嚮導，參觀各大學。七日返臺。

抵家不久，感身體不適，經檢查，知病尿毒，此病雖非絕症，但目前仍無藥可治。此書原擬於返國後修訂刊行，然為病所困，遂懸置。十二月，得神田教授來信謂，論文復經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會議通過暨十二月二十一日大學院全體教授會議通過，並云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文學博士學位授予典禮，作者因病辭不赴會。丁巳（一九七七）元月，校方託留學生方君攜來「學位記」（學位證書），附審查教授之報告書一分。略謂：（原文為日文，該審查報告係神田教授執筆）

本論文以『經世大典之研究』為題，『大典』為研究元代史重要文獻，惜今已亡佚，本文以「書誌學」（目錄學）之方法，期確立復原之基礎。

『經世大典』佚文，殘存於明修『永樂大典』者甚多。故『經世大典』之研究必先自『永樂大典』入手。學位申請人多年來師事對『永樂大典』深有造詣之楊家駱教授，自一九六四年始即從事『永樂大典』索引之編纂，同時以目錄學方法研究之，提出『永樂大典年表』、『永樂大典聚散考』等數篇，以為本論文之參考，學位申請人可謂『永樂大典』內容研究之第一人。本論文乃自『永樂大典』研究為基礎，進而作『經世大典』之研究，功力至深。申請人復於一九七四年發表『元政書經世大典輯佚考』一文，乃奠下本論文之基礎，復於近數年間繼續不斷研究，遂撰成本論文。

本論文約十六萬字（增訂後約二十萬字），全文分上中下三編，共十章，每章數節不等，體系整然。上編論『經世大典』之纂修、散佚、體裁；第一章序論，述政書之淵源，自歷代「會要」寫至『經世大典』，乃倣『唐、宋會要』之例成書，相當於『元會要』，復將『唐、宋會要』與『經世大典』作比較，後者為後出之書，故能取長補短，較前者為勝。第二章述『大典』之纂修，費一年一個月時間，於至順二年完成，並將纂修人與組織一一舉出具體姓名及當時官職，但表末舉黎則之名，似未妥當，蓋黎係『安南志略』之撰者，不能視同纂修人之一，備考欄雖有註明，仍覺未當。次考『大典』之散佚，『大典』亡於萬曆三十三年以前之說，前人已言之；燬於明末李自成之亂說係申請人之新說，惟僅據『韻石齋筆談』（上卷）所云「內府秘閣所藏書……燬於李自成之一炬」句，證據似嫌薄弱，且對萬曆三十三年以前亡佚之通說未提出積極史料以否定之，此點宜加檢討。第三章係據『元文類』所收『進經世大典表』及『經世大典序錄』而考『大典』之體裁，其臣事部門之「六典」復與『周官』及『大唐六典』對比。其次據「進經世大典表」論斷『大典』之總目為十二卷，「序錄」言『大典』為十篇，其中「禮典」分上中下三篇，故共為十二篇十二卷，此說乃妥當之見解。『大典』原書達八百八十卷，欲為此書復原，子目之探測應為先決條件，亦必以現存『大典』原文為基礎，以『元史』為主要資料以探究子目，本節自『元史』、『新元史』、『大元官制雜記』等書將『大典·治典』之「官制」一目為例，舉其子目，而其他各目，是否有同樣復原之可能似亦宜加以檢討。復次本章集『大典』編纂前之詔勅

、館臣相互來往文書敘明編纂之經過，復參考『元史』、『元文類』諸書，撰擬「大典纂修通議」，致力於此書原形之探究。又將魏源『海國圖志』所收「經世大典地理圖」及歷來學者對此圖之研究詳細敘述，但此圖在『大典』之地位如何，未加考察，不無憾焉！

中編輯佚，論與『大典』輯佚有關原文之輯錄及引用『大典』各種典籍，且具體述及各目之輯佚或復原之可能性。本篇由第四章至第七章構成，為本論文之核心，分量亦近全文之半。第四章為顯示『元文類』所收『經世大典序錄』之重要性，而舉「治典·官制」一目為例，論其可資復原之梗概，復指「政典」之「緬」及「招捕」二目為原本全文。其次論現存『經世大典』佚文最多之『永樂大典』殘本，將世界書局版『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之佚文一一列表，指出其卷目、頁次、原屬『經世大典』何目，備考欄復敘明與『元史』之對比，此表大有用處。復次又將『永樂大典』尚稱完整之時諸儒自其輯出『經世大典』佚文，如『大元馬政記』、『大元官制雜記』、『大元倉庫記』、『大元海運記』、『元代畫塑記』、『大元斂剝工物記』、『元高麗記事』諸書，以及守山閣叢書所收『皇元征緬錄』與『招捕總錄』等，屬『經世大典』何目，均加以考察。

第五章為引用『經世大典』書考，首將『大典』與『元史』志類對照，指出『元史』之缺點，次自逮筠蓀叢書所收『永樂大典目錄』中與『經世大典』有關各條之存佚一一加以說明。『永樂大典』已大部亡佚，此項工作雖已不甚重要，唯申請者使用方法得當，能一目了然，且顯渠用力之

動，當予極高之評價。

第六章『經世大典』與元代制書關係考。先述『元代實錄』，申請人認為『元史』本紀對『經世大典』之帝號、帝訓、帝制、帝系之輯補甚有參考價值。可作本紀基礎資料之『實錄』，今亦全部亡佚，且『經世大典』編纂當時，未曾參照『實錄』，故『實錄』與『大典』之關係固屬疑問，但『實錄』可作輯佚之參考，則屬事實。其次將『大典』纂修前元代重要制書，如『成吉思汗大札撒』、『至元新格』、『成憲宏綱』、『風憲宏綱』、『大元通制』等舉例考述，『大札撒』等今日亦告亡佚，其情形與『元代實錄』同。又次將『經世大典』之後編成之『憲臺通紀』及『續集』、『南臺備要』、『農桑輯要』諸書舉出，再將『元文類』所收關係資料加以彙集考述之。

第七章係以四、五、六，三章為基礎，具體論述『經世大典』各目之輯佚整可能復原之程度。惟『君事』一門由於史料甚少不列外，『臣事』部門之六典各目與『元典章』、『永樂大典』、『元史』及『新元史』之志類各目列表對照，詳述各目輯佚、輯補之可能情形，而成本論文之核心，用力至勤而成果亦鉅，其說明均甚妥當。惟『都邑』一目僅將池內宏、和田清兩氏之論文舉出，『鈔法』一目亦僅舉前田直典氏諸文之名，而與『大典』輯佚之關係如何，未有論及，略感遺憾！下編由八、九、十，三章組成，為大典輯佚之範例及史料價值之論證。第八章為佚文輯考舉例，先將『禮典·謚』目之『總敘』與『君謚』自『永樂大典』卷一三、三四五輯出。次以「帝號

「為例，主據『元史』、『新元史』自太祖以下至文宗，將元代皇帝之帝號予以復原。但『大典』成於至順二年五月，故在此之後之文宗記事，自不必記入。

第九章論『大典』對『元史』研究之貢獻，舉『元史·食貨志』之「市糴」與『大典』之「市糴糧草」目首在文字上逐一對比，後者之詳賅立明，且具體指出其對元代市糴制度研究之貢獻。『元史』志類與『經世大典』記事之比較，日本市村瓚次郎氏雖曾致力，但作具體詳盡之論述者應推申請人。

第十章結論，乃就以上各章綜合析論可資輯佚復舊之程度，鉤玄提要，重點說明。

以上，簡介本論文之要旨並指出其疑點。申請人費盡十年之功作成本文，勞苦之狀，無以加矣！初，申請人乃將『永樂大典』中『經世大典』之佚文加意蒐集，竟在現存一小部分『永樂大典』中，輯出十五萬字之原文，且又自『元文類』及引用『大典』諸書細加檢討，對『元史』及其他關係文獻予以精查，復博覽中外人士有關『元史』之著作，確立『經世大典』復原之基礎，功績卓越，自應予以極高之評價。但在關係文獻中舉近人柯劭忞之『新元史』與明初之『元史』並列，似有欠妥，蓋『新元史』之內容今日仍需加以「吟味」也。此外，本文對中日史料及著作網羅甚富，而對第三國史料著者鮮有擷取，似感不足。然自市村瓚次郎以來，學者對『經世大典』均僅作部分之研究，而申請人則作全面及各種角度之研究，拓前人未蹈之境界，立『大典』復舊之根基，功不可沒。『大典』復原之前途雖遠，其事亦難，冀申請人今後更進一步，大成事業，指

日可待！本文作者蘇振申君，申請文學博士學位之授予，經審查合格。

自丁巳春至戊午（一九七八）冬，病情轉劇，於住院作血液透析後乃告穩定。己未（一九七九）春，遂賁餘勇，抱病取原稿修訂。修訂除針對「報告書」所指摘者外，復補充自認為所該補者。於是：

第二章黎削之名乃自纂修人表除之。『大典』之亡佚事復發現新史料而改訂其亡佚之年在孝宗弘治五年（一五〇二）或武宗正德四年（一五〇九）至神宗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約百年間。

第三章第三節原舉「官制」一目為例，以探測其復原之程度，今則將此目併至第七章，合全書一百四十二目作全面之考述，以視此書全部復舊之情形，增約二萬餘字，而原第七章之文字因之而重複者盡行削去，其對照表則移作附錄，作為參考之用。又此章第三節所附「經世大典圖」，原稿曾指明屬「賦典·都邑」一目，且引「序錄」都邑目之言以證，則其在『大典』中之地位已甚明顯，復據『元史譯文證補』、『蒙兀兒史記』、白策脫胥賴德之『大典西北圖』、『亞洲歷史地圖』等書加以考述。

第五章第一節考述『元史』所引『經世大典』之情形，原稿無表，今增『元史』志類與『經世大典』條目之對照表，使一目而知『元史』引用『大典』之情形，於日後輯佚之便利固多也。

第六章增『元典章』與『大典』關係考一節，約六千字。作者初據昌彼得『跋元坊刻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一文，以為『元典章』係私刻制書而與『大典』無關。今由田中謙二『元典章刑部』一書知『元史·刑法志』係據『大典·憲典』而編，『憲典』自『通制條格』刪簡而來，『條格』又自『典章』刪節而成，則『典章』對『大典』輯佚之助，關係至深，故而增入。又『元朝祕史』雖於『大典』纂修

時未曾參閱，今『大典』已佚，若言輯補，則不能不加关注。

第七章業經全部翻修，復按君事四篇及臣事六典次序而析為七節，各節子目之復原卷數皆有探測，並作表於附錄，俾復舊之情形可一目而了然於胸。至「都邑」、「鈔法」二目，舉池內宏、和田清、前田直典之文，訂補時已去之，蓋於輯佚並無幫助，原稿僅言作研究之參考。

第八章增「治典官制輯佚舉例」一節，約二千五百字。第九章有關文宗記事一節，應自二方面言之，如言「帝號」，則文宗封號，尤其諡號，均為其死後之事，而『大典』成書於文宗初，自無文宗帝號之記事。惟就其他記事而言，則間有記至文宗初『大典』成書之時者，如『序錄、平倒刺沙』目明白記載「天曆元年（一三二八）壬申，今上皇帝（指文宗）即大位，詔天下，其節文曰……」，則文宗初記事亦入焉。故此事當視『序錄』實際情形而定。

至『新元史』與『元史』並列一節，原稿在第七章，今已隨表移至附錄，另有說明，此不贅述。又歐俄之致力元代史研究者雖衆，然有助『大典』輯佚者則未多見，唯俄人白萊脫骨賴德氏之文於本文有助，已於文中述之。

如是，增刪約十餘處、三萬多字，是為三稿。己未（一九七九）三月，『新校本元史』在臺灣印行，作者再取新校本之與三稿有關者逐一對比，發見新校本之校勘記利用『經世大典』佚文作校勘、校補者，各卷自數條乃至數十條不等，益增『大典』對元代史研究之價值，惟為『大典』輯佚，新校本則無足多焉！己未夏間，神田信夫教授、島田正郎教授先後蒞華，曾面陳三稿，謬承嘉許，允為此書作序，

並告以「日本慣例，博士論文通過後，應在一定時間內刊行，以示大公」。今為慎重計，先交『華學月刊』分期刊出，尚望海內外先進，有以教正，俾成書時再作修訂。『華學月刊』編輯、校排諸君子，二年來為本文所付心力，謹此誌謝！

本書所用簡稱及特別辭彙：

大典：指『經世大典』。『永樂大典』在本文內概用全稱。

序錄：指『元文類』卷四十之『經世大典序錄』。

典章：『元典章』或『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實錄：指『元實錄』。

祕史：元朝祕史。

四庫總目：四庫全書總目。

復現本：指再度出現之經世大典，因無法完全「復原」或「復舊」，故云「復現」。

輯錄：將『經世大典』之原文，自其他典籍中全部錄出。如自『永樂大典』錄出。

輯佚：將有關『經世大典』之文散見於各處者（如『元史』之志），彙而輯之。

輯補：文與『經世大典』無關之元代典籍，作為復現本補充之資料。

輯考：未輯之前或已輯之後，需加考證訂正之謂。

A表前頁，B表背頁。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

目次

楊序

自序

上編 導論、纂修、散佚、書體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政書之淵源

第二節 元會要與唐、宋會要

第二章 經世大典之纂修與散佚

第一節 大典之纂修

第二節 纂修之機構與纂修人

目次

一
一
四
一
八
八
一〇

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

二

第三節 大典之散佚……………一三

第三章 經世大典書體及卷目探源……………一九

第一節 序錄析論及書體淵源……………一九

第二節 目錄初探……………二二

第三節 公牘、纂修通議與經世大典圖……………二五

中編 輯佚

第四章 經世大典原文輯考……………三三

第一節 元文類中之大典原文……………三三

第二節 永樂大典存本中之原文輯考……………三五

第三節 諸儒自永樂大典中輯出之原文……………四〇

一、大元馬政記……………四一

二、大元官制雜記……………四三

三、大元倉庫記……………四三